**学术与国际交流组**

**70周年校庆庆典周学术活动方案**

根据学校下发的《浙江水利水电学院70周年校庆筹备工作总体方案》，学术与国际交流组负责校庆庆典周（2023年10月23—29日）及其前后的学术文化活动，为保障各项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庆典学术活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建设高质量、有特色的水利水电学校”的办学目标，全方位、分层次、多角度地展示升本以来的科研与学科建设成就，勇担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使命。

二、工作原则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在学校“建设高质量、有特色的水利水电学校”的背景下，校庆期间开展系列学术活动，既是彰显学校建设成就、凝聚校友力量的重要手段，也是谋划共议学校发展的重要抓手。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积极沟通，协同推进，将校庆学术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统筹推进，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做好落实，使各项校庆活动落实到位。

（二）注重内涵，彰显特色。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结合学科专业特色，策划好系列庆祝活动，要以高水平学术会议、高层次论坛、高水准成果展示等活动为主，提倡俭朴隆重的形式，追求丰富的思想和学术内涵。

（三）凝心聚力，展示风采。要通过各种方式、多种渠道宣传校庆学术活动，扩大学校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搭建校友与母校的合作交流平台，拓展学校与校友及社会各界的联系，通过系列学术活动达到凝心聚力的效果。

三、工作内容及安排

**（一）学术交流类**

**1.院士论坛**

责任单位：科技处、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工作内容：邀请院士、学科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专家学者举办学术论坛，组织召开中国运筹学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其中“十四五”省一流学科（水利工程、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土木工程）各举办1-2场。

具体安排：

（1）8月15日前，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确定举办院士论坛意向人选，并发邀约函；

（2）9月28日前，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确定院士论坛、中国运筹学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开展计划，科技处整理上报校庆办；

（3）10月23—29日，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开展院士论坛、中国运筹学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做好宣传报道。

**2.中白教育科技论坛**

责任单位：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科技处

工作内容：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平台建设等，与白俄罗斯国立技术大学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教育科技交流系列活动。

具体安排：

（1）8月15日前，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确定中白教育科技论坛开展计划，邀请白俄罗斯国立技术大学校领导莅临我校参加庆典日活动或拍摄祝贺视频，科技处整理上报校庆办；

（2）10月23—29日，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组织开展中白教育科技论坛，并做好宣传报道。

**3.科学研究院揭牌暨学术委员聘用仪式**

责任单位：科技处、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工作内容：为优化配置资源，集中力量办大事，加快培育水利水电领域的学科特色，着力推动科学研究和科技服务高质量发展，成立水利水电特色科学研究院，并于“70周年校庆庆典日”举行揭牌暨学术委员聘用仪式。

具体安排：

（1）8月30日前，确定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名单；

（2）10月15日前，完成研究院部分场地布置（第二实验实训楼C幢）；

（3）10月28日“70周年校庆庆典日”，举行科学研究院揭牌暨学术委员聘用仪式，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水利部杭州机械设计研究所）、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亚太地区小水电研究培训中心）等单位战略合作签约。

**4.校地合作对接会议**

责任单位：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工作内容：校地融合发展，科研助力南浔制造业转型升级

具体安排：

（1）9月28日前，电气、机械、信息等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联系南浔“三电一板”规上企业，确定校地合作对接会议开展计划，科技处整理上报校庆办；

（2）10月23—29日，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开展校地合作对接会议，并做好宣传报道。

**5.新时代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暨成果培育研讨会**

责任单位：教务处

工作内容：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高质量培养行业和地方所需人才主题，聚焦“四新”建设，邀请全国水利类高校、省内应用型高校领导和专家集中研讨。

具体安排：

（1）8月30日前，与有关上级部门联系，拟定研讨会通知，邀请参会专家，商定研讨会方案。

（2）10月23—29日，组织召开研讨会，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6.合作办学研讨交流会**

责任单位：教务处、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工作内容：组织双高合作高校、中本一体化联合培养学校开展合作办学研讨。

具体安排：

10月23—29日，组织合作院校教学工作分管校领导、教务处和学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代表等，针对合作办学中的问题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主题进行研讨。

**7.钱江论坛专题学术活动周**

责任单位：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图书馆

工作内容：围绕学科方向和特色，在钱塘和南浔双校区积极开展学术报告会，了解学术前沿，激发师生科研热情，提升师生学科专业认同感。

具体安排：

（1）9月28日前，各单位确定钱江论坛专题学术活动周开展计划，科技处协调并整理上报校庆办；

（2）10月23—29日，各单位组织开展钱江论坛专题学术活动周，并做好宣传报道。

（3）10月23—29日，图书馆组织召开以“乌卡时代（VUCA）高校图书馆资源建设与服务创新”为主题的全省高校图书馆资源建设研讨会。

**（二）成果展示类**

**1.办学成果展**

责任单位：科技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创业学院，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工作内容：在钱塘和南浔双校区集中展示升本以来学校科研、教学、育人等办学成果，包括科研和科技服务、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学生竞赛等成果及教科研奖项。

具体安排：

（1）8月30日前，相关部门及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整理办学成果，确定展板内容；

（2）9月28日前，相关部门及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负责组织完成展板设计、排版和校对工作，并提交校庆办审核；

（3）10月20日前，相关部门及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按照学校统一安排，组织完成在钱塘和南浔双校区指定地点完成现场布展。

**2.** **校属公司成果展**

责任单位：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水专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等

工作内容：在钱塘和南浔双校区集中展示资产经营公司下属企业成就。

具体安排：

（1）8月30日前，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收集浙江水专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的成果，确定展板内容；

（2）9月28日前，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组织完成展板设计、排版和校对工作；

（3）10月20日前，资产经营公司组织完成在钱塘和南浔双校区指定地点完成现场布展。

**3.《浙水安澜 掬水留香》《学报》校庆特刊发布仪式**

责任单位：科技处

工作内容：“70周年校庆庆典日”发布并赠送校友。

具体安排：

10月15日前，完成《浙水安澜 掬水留香》、《学报》校庆特刊的编排、印制工作。